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遺囑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收件士林字第 xxx 號遺

囑繼承登記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等 2 人之姊）委由代理人○○○檢附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證明書、切結書等資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8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士林字第 xxx 號土

地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（106 年 9 月 24 日死亡，即訴願人等 2 人之母）所遺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同區段 XXXXX 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上開土地及建物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辦竣繼承登記為○○○等 7 人（含訴願人

人等 2 人）公同共有繼承登記。嗣案外人○○○委由代理人○○○檢附公證書正影本、繼承系統表等，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士林字第 xxx 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

就系爭不動產辦理遺囑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22 日辦竣遺囑繼承登記為繼承人○○○所有，並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730021400 號函通知除○○○外之其他繼

承人，即案外人○○○等 6 人（含訴願人等 2 人），並公告註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。該函於 107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8 日收件士林字第

xxx 號遺囑繼承登記，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土地登記之內容、程序、規費、資料提供、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（以下簡稱建物）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。

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辦理之。但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，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依本規則登記於登記簿，並校對完竣，加蓋登簿及校對人員名章後，為登記完畢。土地登記以電腦處理者，經依系統規範登錄、校對，並異動地籍主檔完竣後，為登記完畢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登記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三、已登記者，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。二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。三、繼承系統表。四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……六、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

」第 120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為二人以上，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，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就被繼承人之土地，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。……。」

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8 點規定：「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，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，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。」

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0274 號函釋：「……按依民法第 1151 條規

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又依同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，被繼承人之遺囑，如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者，應從其所定方法。是以，本案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，雖經部分繼承人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，該不動產仍為遺產，登記機關應得再受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自書遺囑為遺囑繼承登記；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，應通知原登記為共同共有之繼承人，原核發之權利書狀則併同公告註銷。

又倘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，則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案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，本件繼承無效，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於訴訟期間○○○不可以對系爭不動產進行設定或移轉等事宜。

三、查案外人○○○委由代理人○○○檢附 103 年度北院民公星字第 0229 號公證書正影本等相關資料，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士林字第 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

機關申請就系爭不動產辦理遺囑繼承登記為其所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內政部 96 年

8月27日函釋意旨，受理該案，並於107年1月22日辦竣遺囑繼承登記，有上開土地登記

申請書、103年度北院民公星字第0229號公證書、公證遺囑及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憑；是原處分機關107年1月18日收件士林字第XXX號遺囑繼承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2人主張本案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，本件繼承無效云云。按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，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，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，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8點所明定；是訴願人等2人主張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，應自行循訴訟程序主張權益，亦非屬訴願審議範圍，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